

調 查 報 告 （ 公 布 版 ）

壹、案由：據訴，其於民國（下同）108年間受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342號判決確定後，未獲檢察官執行，嗣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等反映，始於113年7月10日入監執行，影響其出境結婚、照顧家人等權益；復多次委託律師聲請閱卷，疑未獲妥處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下稱臺中高分檢）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4年7月11日詢問法務部檢察司司長張曉雯、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前檢察官謝珮汝¹、前股長李聰敏（已退休）、書記官賴佑熙及書記官黃雅玫等機關人員，復於114年10月31日書面詢問司長張曉雯等人，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據陳訴人之陳訴，其因加重詐欺案於108年11月1日判決確定，惟歷經5年未予執行，致影響其家庭、生計、精神及工作等重大權益。經查臺中地檢署資料科書記官賴佑熙漏未就陳訴人之加重詐欺案分案處理；又查執行科書記官黃雅玫及前檢察官謝珮汝亦漏未執行本案；復查書記官黃雅玫、前股長李聰敏及前檢察官謝珮汝於結案歸檔時，仍未能發現本案漏未執行，而逕予以歸檔。另基於檢察一體原則及事務分配，前檢察官謝珮汝有權無責，仍未予懲處，又臺中地檢署時任檢察長陳宏達亦有指揮監督不周之責任，均有違失。
（一）據陳訴人之陳訴書，略以：

¹ 謝珮汝係臺中地檢署前檢察官，已轉任謙仁法律事務所律師。

- 1、陳訴人之加重詐欺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07年度原訴字第24號刑事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嗣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342號判決，上訴駁回，並於108年11月1日判決確定，惟歷經5年未予執行。
 - 2、因陳訴人之配偶為越南人，須出境前往越南辦理結婚，多次詢問內政部移民署，係因本案未執行而限制出境，復多次詢問臺中地院及臺中地檢署承辦人員，皆表示無其執行資料，最終求助立法委員服務處始得知臺中地檢署疏於執行，嗣於113年6月14日始接獲執行書，於113年7月10日入監服刑。上開期間，因刑事執行之疏漏，致影響其家庭、生計、精神及工作等重大權益。
- (二)查臺中高分檢於108年11月13日函²臺中地檢署，就被告施懷傑（即陳訴人）等2人之加重詐欺案卷件，先就確定部分，先予執行：
- 主旨：「檢發本署108年度執發字第3499、3518號（108年度上蒞字第2263號）陳訴人等加重詐欺一案卷件，希就確定部分先予執行後，檢卷逕送臺中高分院，並副知本署。」說明：「一、臺中高分院108年上訴字第1342號加重詐欺一案陳訴人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被告葉竣泓部分於108年11月11日撤回三審上訴確定（被告吳聲強、張雅涵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二、附送案卷22宗（含影卷8宗）。……四、本案合於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業經臺中高分院通報禁止陳訴人、葉竣泓出國在案。」惟查臺中地檢署就陳訴人之加

² 臺中高分檢於108年11月13日以中分檢榮執發3499字第1080001151號函臺中地檢署。

重詐欺案，卻漏未分案、執行，且案件歸檔時，仍未發現本案未予執行。

(三)查臺中地檢署資料科書記官賴佑熙漏未就陳訴人之加重詐欺案分案處理：

- 1、按臺灣高等檢察署刑罰執行手冊（下稱刑罰執行手冊）第1章執行之程序第1節收受案卷第1款分文、分案規定，一般案件之處理：「一般案件收發人員亦應隨時點收，並登簿送閱，由收文到分案之流程，務必迅速，以免發生在押受刑人羈押日數超過應執行刑期之情事。」又按臺中地檢署「刑事執行案件分案補充規定及停（抵）分案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分案室應注意事項：①分案人員收受案卷時，應逐案清點，按收發室收件（文）之順序編號，依股別輪序分案（有前案者除外），以求公平。②對於有時效性、重大刑案或受刑人在押之案件，應即分案，以便即時處理。③遇有爭議或未按收發室收件（文）之順序編號分案者，應簽請督導之主任檢察官或檢察長核示。」
- 2、查臺中地檢署資料科書記官賴佑熙接獲臺中高分檢上開發交執行函後，僅就同案被告葉竣泓，以108年度執字第15932號分案執行，漏未就被告施懷傑之案件，一併分案處理。據書記官賴佑熙出具職務報告表示：「因當時業務繁忙，分案時疏忽，僅分被告葉竣泓部分，漏分被告施懷傑應執行有期徒刑部分，……因職過失造成案件延遲分案，內心深感抱歉。」
- 3、查書記官賴佑熙於108年度執行案件38,853件、觀護案件7,544件，平均每日分案件數約181件，臺中地檢署認為書記官賴佑熙承辦上開案件，雖

有行政疏失，但因經手案件繁多，因一時疏漏，應非故意不執行或怠於執行，足認情節並非重大，應無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懲戒事由存在，已於113年度平時考核，列為年終考績乙等，已核予適當之懲處。

(四)又查執行科書記官黃雅玟及前檢察官謝珮汝亦漏未執行被告施懷傑之確定判決：

- 1、按刑罰執行手冊第1章執行之程序第1節收受案卷第2款收案之處理規定(第12-19頁)：「一、檢查：承辦書記官收受案卷時，應逐案查點，並注意各案編號是否符合規定，如發現檢送之案卷或附件欠缺或分案錯誤情事，應隨時與有關單位聯繫補正……。四、審查案卷：(一)校對：對於裁判書類所載之人別、罪刑等項，須詳加查對。如有誤繕，應通知資料輸入單位更正，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四)查閱已否執行之註記：案件部分判決確定者，應在確定審判卷面被告姓名下，加註已執行之年度案號。若卷面上被告姓名下蓋有已執行之註記者，即不得就該罪重複執行。」即發現有分案錯誤等情事時，可聯繫資料科補正錯誤、校對裁判書類及查閱已否執行之註記。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56條³、第457條⁴之規定，刑事

³ 刑事訴訟法第456條規定：「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第1項)。前項情形，檢察官於必要時，得於裁判法院送交卷宗前執行之(第2項)。」

⁴ 刑事訴訟法第457條規定：「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指揮，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第1項)。因駁回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第2項)。前2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下級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執行(第3項)。」

案件經法院裁判確定後，除保安處分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由檢察官迅速依法指揮執行。

- 2、查本案執行科書記官黃雅玫應聯繫資料科書記官，惟其未能發現施懷傑部分漏未分案，僅就葉竣泓部分辦理執行，並送交檢察官就葉竣泓開立案件執行指揮書。據書記官黃雅玫出具職務報告表示：「於收案後隨即檢卷呈請檢察官依法傳喚執行，並依來函指示檢卷逕送臺中高分院，因分案室僅對被告葉竣泓分案執行，且本案經臺中高分院第二審判決後，檢察官未上訴，部分被告上訴第三審，部分被告未上訴，部分被告撤回第三審上訴，分別於不同時間判決確定，案卷龐大（共計22宗），案情複雜，加以部分被告上訴第三審，因急於檢還卷宗送上訴，一時不察，致未發現分案室漏未對施懷傑分案執行，絕非故意違背法令不為執行。」有職務報告1份可考。是書記官黃雅玫未發現分案錯誤之情事，亦未聯繫資料科補正，致有漏未執行之錯誤，不符刑罰執行手冊規定，容有行政缺失存在。
- 3、書記官黃雅玫於108年度執行案件收案為2,060件，足認黃雅玫工作量繁重，承辦108年度執字第15932號案件，就被告施懷傑漏未分案，應非故意不執行或怠於執行等情事，情節非重大，應無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懲戒事由存在。臺中地檢署於113年度平時考核書記官黃雅玫年終考績列乙等。
- 4、本院詢問前檢察官謝珮汝：「問：被告施懷傑為何漏未執行？答：因業務量甚大，只有8位檢察官，而每1位檢察官要配4-5位書記官，收到案件時，檢察官核發受刑人的指揮書，檢察官要檢查

指揮書是否正確執行，而前置作業，由書記官執行。檢察官以分到的受刑人為主，另一位受刑人葉竣泓，有另案併股的情況。」、「問：你要看判決書嗎？答：我會看判決的刑度。」惟查：臺中高分檢於108年11月13日函之主旨：「檢發本署108年度執發字第3499、3518號被告施懷傑等加重詐欺一案卷件，希就確定部分先予執行後，檢卷逕送臺中高分院，並副知本署。」已函請臺中地檢署就被告施懷傑等加重詐欺案，確定部分先予執行。又臺中高分院108年上訴字第1342號刑事判決，被告施懷傑即列名第一位，可見前檢察官謝珮汝完全沒有看上開函文及判決，致未發現被告施懷傑漏未執行，亦未發執行指揮書，有違刑事訴訟法第456條及第457條之規定，核有違失。

(五)復查書記官黃雅玟、前股長李聰敏及前檢察官謝珮汝於結案歸檔時，仍未能發現本案漏未執行，而予以歸檔：

- 1、按刑罰執行手冊第1章執行之程序第7節結案歸檔第2款歸檔前之檢查第1目規定（第67頁）：「歸檔前應自行檢查下列各項：一、有數受刑人者，已否全部執行。」第3款歸檔之程序第2目規定（第68頁）：「二、案卷先送請科長（或股長）檢查及檢察官核閱，並在刑事案件查核單加蓋查訖章。如發現缺失，應即通知補辦。」臺中地檢署另訂有「執行股別配置表」及「執行科股長事務及審核案卷歸檔分配表」，就「關於刑事執行案件之歸檔及檢查有關事項」，應由承辦人擬辦，再依序逐層由執行科科長審核、檢察官核定為之。至科長之審核標準，訂有「執行科檢查歸檔案卷疏漏補正通知單」由科長授權各股股長依該通知單

事項進行檢查。

2、查臺中地檢署108年度執字第15932號案件於108年11月14日分案，由書記官黃雅玫辦理，於同年月18日結案後歸檔，而執行案件卷宗歸檔檢查，依前揭規定，本案歸檔前，應由時任執行科股長李聰敏覆核及前檢察官謝珮核定始可歸檔。惟其等未依前揭規定，於歸檔前應自行檢查受刑人數，確認已否全部執行。致未能發現本案被告施懷傑漏未執行，而予以歸檔，核有違失。

(六)基於檢察一體原則及事務分配，前檢察官謝珮汝有權無責，仍未予懲處，又臺中地檢署時任檢察長陳宏達亦有指揮監督不周之責任：

1、依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略以：「檢察官偵查刑事案件之檢察事務，依檢察一體之原則，檢察總長及檢察長有法院組織法第63條⁵所定指揮監督各該署及所屬檢察署檢察官之權限，同法第64條⁶復規定檢察總長、檢察長得親自處理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事務，並得將該事務移轉於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之。是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行使偵查權所關之職務，例如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擔當自訴、執行判決等，本於檢察一體之原則，在上開規定範圍內，係受檢察總長或其所屬檢察長之指揮監督，……。」又臺中地檢署的事務分配，按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處務規程第14條⁷規定，由檢察長負責統籌、指揮

⁵ 法院組織法第63條第2項規定：「檢察長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其所屬檢察署檢察官。」

⁶ 第64規定：「檢察總長、檢察長得親自處理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該事務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之。」

⁷ 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處務規程第14條規定：「下列事項由檢察長處理或

全署事務，下設各科室、股室，負責不同的業務。

- 2、有關被告施懷傑加重詐欺案之確定判決，臺中地檢署之資料科書記官賴佑熙漏未分案；執行科書記官黃雅玟及前檢察官謝珮汝亦漏未執行；書記官黃雅玟、前股長李聰敏及前檢察官謝珮汝仍未能發現本案漏未執行，竟予以歸檔，連三出錯，基於檢察一體原則及事務分配，其等係受檢察長之指揮監督，臺中地檢署時任檢察長陳宏達亦有指揮監督不周之責任。

(七)綜上：

- 1、據陳訴人之陳訴，其因臺中高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342號加重詐欺案於108年11月1日判決確定，惟歷經5年未予執行，嗣於113年6月14日始接獲執行書，於113年7月10日入監服刑，致影響其家庭、生計、精神及工作等重大權益。
- 2、經查臺中地檢署資料科書記官賴佑熙，已承認因當時業務繁忙，一時疏漏，僅就被告葉竣泓部分分案，而被告施懷傑應執行有期徒刑部分，漏未分案處理，有違刑罰執行手冊第1章執行之程序第1節收受案卷第1款分文、分案之規定，及臺中地檢署「刑事執行案件分案補充規定及停（抵）分案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核有違失，臺

核定之：一、年度工作計畫之決定、變更、執行及考核。二、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案書類之核定。三、重要行政文稿之核判。四、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分組辦事及一般人員配置之核定。五、上級機關重要行政函令執行之監督考核。六、人民陳訴事件之處理。七、所屬職員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考核監督及任免、獎懲之擬議或核定。八、向上級或有關機關建議或報告事項之核定。九、律師懲戒之移付。十、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業務之聯繫。十一、有關觀護業務之督導考核。十二、檢察官協助國家賠償事件之督導考核。十三、鄉鎮市調解業務之督導考核。十四、檢察官參與民事及非訟事件之監督。十五、其他有關檢察及行政事務之處理。」

中地檢署已於113年度對其之年終考績列為乙等。

- 3、又查該署執行科書記官黃雅玫已承認因案卷龐大（共計22宗），案情複雜，一時不察，未發現分案錯誤之情事，亦未聯繫資料科補正，僅就葉竣泓部分辦理執行，送交檢察官就葉竣泓開立案件執行指揮書，致有漏未執行之錯誤，不符刑罰執行手冊規定，容有行政缺失存在，臺中地檢署已於113年度對其之年終考績列為乙等。另臺中地檢署108年度執字第15932號執行卷，臺中高分檢於108年11月13日已函請臺中地檢署就被告施懷傑等加重詐欺案，確定部分先予執行；又臺中高分院108年上訴字第1342號刑事判決，被告施懷傑即列名第一位，可見前檢察官謝珮汝完全沒有看執行卷內之上開函文及判決，致未發現被告施懷傑漏未執行，亦未發執行指揮書，致漏未執行本案，書記官黃雅玫有違刑罰執行手冊第1章執行之程序第1節收受案卷第2款收案之處理規定（第12頁）；及前檢察官謝珮汝有違刑事訴訟法第456條及第457條之規定，均有違失。
- 4、依刑罰執行手冊第1章執行之程序第7節結案歸檔第2款歸檔前之檢查第1目規定（第67頁）規定：「歸檔前應自行檢查下列各項：一、有數受刑人者，已否全部執行。」惟承辦之書記官黃雅玫、覆核之前股長李聰敏及核定之前檢察官謝珮汝於結案歸檔時，均未能發現本案被告施懷傑漏未執行，而予以歸檔，均有違失。
- 5、依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處務規程第14條規定，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行使偵查權所關之職務，例如執行判決，本於檢察一體之原則及事務分配，係受檢察長之指揮

監督，有關被告施懷傑加重詐欺案，從分案、執行到歸檔，連三出錯，臺中地檢署時任檢察長陳宏達亦有指揮監督不周之違失。

二、查臺中地檢署資料科分案室之案件量大，且沒有覆核人員；又執行科亦業務量甚大，每位檢察官要配4-5位書記官，亦有人力不足之情形；又歸檔時，承辦之書記官、覆核之股長及核定之檢察官均疏予發現本案漏未執行。另查臺中地檢署等各地檢署之執行案件數量甚大，忙中易生錯，如未改善，是否再生漏未執行之情事，不無疑慮；又本案若非已通報禁止陳訴人出國，而陳訴人須出境前往越南辦理結婚，很難發現漏未執行，惟是否仍有其他漏未執行案件，尚未浮現檯面，不無可能。臺中地檢署雖已強化教育訓練，惟從分案、執行到歸檔，在制度面上，應予改善，以避免重蹈覆轍。

(一)查臺中地檢署資料科分案室之案件量大、人力不足，且沒有覆核人員：

臺中地檢署資料科依「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分案補充規定及停（抵）分案作業實施要點」辦理分案流程，查書記官賴佑熙於108年度負責分案作業，其當年度執行案件38,853件、觀護案件7,544件，以108年度上班日計算，平均每日分案件數約181件，且囿於分案時效及人力配置，未有覆核或決行人員。

(二)又查臺中地檢署執行科亦業務量甚大，每位檢察官要配4-5位書記官，亦有人力不足之情形：

按刑罰執行手冊第1章執行之程序第1節收受案卷第1款分文、分案第1目規定：「一、檢查承辦書記官收受案卷時，應逐件查點，並注意各案編號是否符合規定，如發現檢送之案卷或附件欠缺或分案

錯誤情事，應隨時與有關單位聯繫補正。」即執行科書記官發現有分案錯誤等情事時，可聯繫資料科書記官補正錯誤。查書記官黃雅玟於108年度執行案件收案為2,060件，足認工作量繁重。前檢察官謝珮汝詢問時稱，因業務量甚大，只有8位檢察官，而每1位檢察官要配4-5位書記官。即每位檢察官108年度執行案件收案約為8千至1萬餘件。是則，執行科之書記官及檢察官之業務量甚大，亦有人力不足之情形。

(三)歸檔時，承辦之書記官、覆核之股長及核定之檢察官均疏予發現本案漏未執行：

按刑罰執行手冊第1章執行之程序第7節結案歸檔第2款歸檔前之檢查第1目規定（第67頁）：「歸檔前應自行檢查下列各項：一、有數受刑人者，已否全部執行。」第3款歸檔之程序第2目規定（第68頁）：「二、案卷先送請科長（或股長）檢查及檢察官核閱，並在刑事案件查核單加蓋查訖章。如發現缺失，應即通知補辦。」臺中地檢署另訂有「執行股別配置表」及「執行科股長事務及審核案卷歸檔分配表」，就「關於刑事執行案件之歸檔及檢查有關事項」，應由承辦人擬辦，再依序逐層由執行科科長審核、檢察官核定為之。至科長之審核標準，臺中地檢署訂有「執行科檢查歸檔案卷疏漏補正通知單」，由科長授權各股股長依該通知單事項進行檢查。查本案由書記官黃雅玟於108年11月18日結案終結後歸檔，都股前股長李聰敏（已於113年退休）審核及前檢察官謝珮汝（已離職）核定，惟歸檔時，承辦之書記官、覆核之股長及核定之檢察官均未發現本案漏未執行。

(四)另各地方檢察署之執行案件數量甚大，忙中易生錯，

如未改善，是否再生漏未執行之情事，不無疑慮：

各地方檢察署等之分案作業及執行作業比較（更正）表

機關	年度	分案作業			執行作業	
		執行案件件數	觀護案件件數	上班日數/ 平均每日（上班日）分案件數 ⁸	收案件數	上班日數/ 平均每日（上班日）收案件數 ⁹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下稱臺北地檢署）	108	23,473	3,674	250日/109件	23,473	250日/94件
	109	22,348	3,271	<u>251日/103件</u>	22,348	<u>251日/89件</u>
	110	18,152	3,003	249日/85件	18,152	249日/73件
	111	20,579	2,865	250日/94件	20,579	250日/82件
	112	23,744	2,949	249日/107件	23,744	249日/95件
	113	25,160	2,881	<u>250日/112件</u>	25,160	<u>250日/101件</u>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下稱新北地檢署）	108	65,593	4,884	250日/282件	65,593	250日/262件
	109	62,051	5,056	<u>251日/267件</u>	62,051	<u>251日/247件</u>
	110	49,382	4,881	<u>249日/218件</u>	49,382	<u>249日/198件</u>
	111	51,645	5,781	<u>250日/230件</u>	51,645	<u>250日/207件</u>
	112	60,288	6,258	249日/267件	60,288	249日/242件
	113	65,211	6,454	<u>250日/287件</u>	65,211	<u>250日/261件</u>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下稱桃園地檢署）	108	56,421	7,147	250日/254件	56,421	250日/226件
	109	61,827	7,136	<u>251日/275件</u>	61,827	<u>251日/246件</u>
	110	48,066	6,674	249日/220件	48,066	249日/193件
	111	52,184	7,091	250日/237件	52,184	250日/209件
	112	54,881	6,041	249日/245件	54,881	249日/220件
	113	58,121	6,525	<u>250日/259件</u>	58,121	<u>250日/233件</u>
臺中地檢署	108	59,422	7,544	<u>250日/268件</u>	59,422	<u>250日/238件</u>
	109	60,987	7,325	<u>251日/272件</u>	60,987	<u>251日/243件</u>
	110	53,984	6,736	249日/244件	53,984	249日/217件
	111	55,189	6,411	250日/246件	55,189	250日/221件
	112	59,440	7,276	<u>249日/268件</u>	59,440	<u>249日/239件</u>
	113	62,950	7,469	<u>250日/282件</u>	62,950	<u>250日/252件</u>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下稱臺南地檢署）	108	30,261	5,442	250日/143件	30,261	250日/121件
	109	32,031	5,363	<u>251日/149件</u>	32,031	<u>251日/128件</u>
	110	28,194	4,109	249日/130件	28,194	<u>249日/113件</u>
	111	32,673	4,518	<u>250日/149件</u>	32,673	<u>250日/131件</u>
	112	34,445	4,236	249日/155件	34,445	<u>249日/138件</u>
	113	35,254	4,072	<u>244日/161件</u>	35,254	<u>244日/145件</u>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下稱高雄地檢署）	108	39,137	5,674	250日/179件	39,137	<u>250日/157件</u>
	109	37,304	5,690	<u>251日/171件</u>	37,304	<u>251日/149件</u>
	110	31,988	4,808	249日/148件	31,988	<u>249日/129件</u>

⁸（執行案件件數+觀護案件件數）÷上班日數=平均每日（上班日）分案件數。

⁹收案件數÷上班日數=平均每日（上班日）收案件數。

地檢署)	111	33,292	5,201	250日/154件	33,292	<u>250日/133件</u>
	112	35,453	5,991	249日/ <u>166件</u>	35,453	<u>249日/142件</u>
	113	37,266	5,628	<u>250日/172件</u>	37,266	<u>250日/149件</u>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下稱花蓮地檢署)	108	11,680	1,161	250日/51件	11,680	250日/ <u>47件</u>
	109	9,987	1,277	<u>251日/45件</u>	9,987	<u>251日/40件</u>
	110	7,724	1,159	249日/37件	7,724	249日/31件
	111	9,136	1,364	250日/42件	9,136	250日/37件
	112	9,389	1,058	249日/42件	9,389	249日/38件
	113	9,425	1,046	251日/42件	9,425	251日/38件

資料來源：法務部，該部原提供之數據，有部分錯誤，嗣更正部分，如粗體底線字。

註：臺南地檢113年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日：07/24、07/25、07/26、10/01、10/02、10/03、10/31。

查臺北地檢署113年之分案作業及執行作業，每日係112件、101件；新北地檢署113年之分案作業及執行作業，每日高達287件、261件；桃園地檢署113年之分案作業及執行作業，每日係259件、233件；臺中地檢署113年之分案作業及執行作業，每日亦高達282件、252件；臺南地檢署113年之分案作業及執行作業，每日係161件、145件；高雄地檢署113年之分案作業及執行作業，每日係172件、149件；花蓮地檢署113年之分案作業及執行作業，每日係42件、38件。其中新北地檢署113年之分案作業及執行作業，每日接近3百件居冠，臺中地檢署每日亦接近3百件居次，桃園地檢署每日約2百餘件居三。本案係臺中地檢署漏未執行，而各地檢署之執行案件數量甚大，容易忙中有錯，是否再度發生漏未執行之情事，不無疑慮。

- (五)又本案若非已通報禁止陳訴人出國，而陳訴人須出境前往越南辦理結婚，很難發現漏未執行，惟是否仍有其他漏未執行案件，尚未浮現檯面，不無可能：
- 查臺中高分檢於108年11月13日函¹⁰臺中地檢署，說明四：「本案合於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條第1項第1

¹⁰ 臺中高分檢於108年11月13日以中分檢榮執發3499字第1080001151號函臺中地檢署。

款之規定，業經臺中高分院通報禁止被告施懷傑、葉竣泓出國在案。」復因陳訴人之配偶為越南人，須出境前往越南辦理結婚，多次詢問內政部移民署，係因本案未執行而限制出境，復多次詢問臺中地院及臺中地檢署承辦人員，皆表示並無其執行資料，最終求助立法委員服務處，始得知臺中地檢署疏於執行，嗣於113年6月14日始接獲執行書，於113年7月10日入監服刑。是則，本案若非已通報禁止陳訴人出國，而陳訴人須出境前往越南辦理結婚，很難發現漏未執行，惟是否仍有其他漏未執行案件，尚未浮現檯面，不無可能。

(六)查臺中地檢署雖已強化教育訓練，惟從分案、執行到歸檔，在制度面上，應予改善，以避免重蹈覆轍：

1、查臺中地檢署已將本案列入內部教育訓練題材，此有臺中地檢署辦理刑事執行教育訓練簡報1份附卷可參。

2、惟從分案、執行到歸檔，前檢察官謝珮汝等人於詢問時建議在制度面上，應予改善：

(1) 案件有繁簡之區別，針對複雜的案件，建立分案覆核制度及人員。

(2) 分案卷面受刑人之姓名及應執行之人數，應與確定判決，逐一勾稽及做記註¹¹。

(3) 檢卷還卷時，要再確認發交的受刑人都已經執行。又受刑人，均有執字案號，要再檢查。

(4) 歸檔前要查閱受刑人的前科表，再歸檔。

(5) 本案是制度面出了問題，應該修正刑罰執行手

¹¹ 刑罰執行手冊第1章執行之程序第1節收受案卷第2款收案之處理第4目審查案卷之4規定(第19頁)：「(四)查閱已否執行之註記：案件部分判決確定者，應在確定審判卷面被告姓名下，加註已執行之年度案號。若卷面上被告姓名下蓋有已執行之註記者，即不得就該罪重複執行。」

冊。

(七)綜上：

- 1、查臺中地檢署資料科分案室書記官賴佑熙負責分案作業，其於108年度執行案件38,853件、觀護案件7,544件，平均每日分案件數約181件，且囿於分案時效及人力配置，未有覆核或決行人員；執行科書記官黃雅玟於108年度執行案件收案為2,060件；每位檢察官108年度執行案件收案約為8千至1萬餘件。又查本案由書記官黃雅玟於108年11月18日結案終結後歸檔，都股前股長李聰敏審核及前檢察官謝珮汝核定，惟歸檔時，承辦之書記官、覆核之股長及核定之檢察官均未發現本案漏未執行。是則，該署資料科分案室之案件量大、人力不足，且沒有覆核人員，又執行科亦業務量甚大，書記官、檢察官亦有人力不足之情形，又歸檔時，承辦之書記官、覆核之股長及核定之檢察官均未發現本案漏未執行。
- 2、又查新北地檢署113年之分案作業及執行作業，每日接近3百件居冠，臺中地檢署每日亦接近3百件居次，桃園地檢署每日約2百餘件居三。本案係臺中地檢署漏未執行，而各地檢署之執行案件數量甚大，忙中易生錯，如未改善，是否再生漏未執行之情事，不無疑慮。
- 3、又本案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經臺中高分院通報禁止陳訴人出國在案。復因陳訴人之配偶為越南人，須出境前往越南辦理結婚，其多次詢問內政部移民署、臺中地院及臺中地檢署承辦人員，皆表示並無其執行資料，嗣求助立法委員服務處始得知係臺中地檢署漏未執行，於113年6月14日始接獲執行書，於113年7

月10日入監服刑，歷經5年未予執行。若非已通報禁止陳訴人出國，而陳訴人須出境前往越南辦理結婚，很難發現漏未執行，惟是否仍有其他漏未執行案件，尚未浮現檯面，不無可能。

- 4、查臺中地檢署已將本案列入內部教育訓練題材，惟從分案、執行到歸檔，前檢察官謝珮汝等人於詢問時建議：針對複雜的案件，建立分案覆核制度；分案卷面受刑人之姓名及應執行之人數，應與確定判決，逐一勾稽及做記註；檢卷還卷時，要再確認發交的受刑人都已經執行；又受刑人，都有執字案號，要再檢查；歸檔前要查閱受刑人的前科表後再歸檔；修正刑罰執行手冊等規範措施。故在制度面上，應予改善，以避免重蹈覆轍。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見復；調查意見二，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及調查委員姓名)，經委員會討論通過並遮隱個資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高涌誠